

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实践对比研究

喻诗芮

西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摘要

文章主要研究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这一前沿问题, 梳理了各地方在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试点模式及实践情况, 从经办服务模式、参保机制等方面总结出以北京市为代表的工伤保险延伸型模式、四川省全流程商保承办模式和江苏省三合一模式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文章引入政策试验理论作为分析框架, 通过对试点地区实践特征的探究, 对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存在的现有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 为扩大乃至构建全国统一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提供理论、政策依据。

关键词

新就业形态, 职业伤害保障, 实践经验, 方案对比

A Comparative Study on Pilot Practic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for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n China

Shirui Yu

School of Management,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rch 5, 2026; accepted: April 21, 2026; published: April 29,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utting-edge issue of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for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n China. It reviews the pilot model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of various regions regarding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systems for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ervice delivery models and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the study summarizes the

main cont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ree representative models: the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extension model represented by Beijing, the full-process commercial insurance undertaking model of Sichuan Province, and the tripartite integration model of Jiangsu Province. This paper introduces policy experimentation theory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y exploring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pilot regions, the paper identifies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pilot program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for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providing theoretical and policy references for expanding and even constructing a unified national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system.

Keywords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Practical Experience, Scheme Comparis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5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提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1]。由于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的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产生的新就业形态岗位以及从业人员数量也大大增加。2023年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表明,目前全国职工总数约4.02亿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8400万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2]。与传统的正规就业者、传统的灵活就业者相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年轻化、高学历化、性别均衡化、人口流动扩大化的特点[3]。灵活化、碎片化的劳动模式造成劳动关系模糊化、非标准化。然而传统的工伤保险制度对劳动关系有明确的要求,工作时间和空间界限清楚,已经不能完全涵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安全风险。在此背景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遇到参保障碍、工伤认定难、权责不明等诸多难题。基于此,我国正在积极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简称“新职伤”)试点工作。

本文将尝试梳理我国近年来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发展历程,并结合政策试验理论,对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的试点实践进行对比研究。政策试验是中国公共决策过程中特有的政策测试与创新机制,指在局部范围先行实施重大决策,总结经验后形成整体政策或全面推广的实践方式[4]。政策试验理论强调,在中央统一的政策框架下,地方政府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差异化探索,从而形成多样的试点模式。这一理论为本文分析比较各地试点的经办服务模式、参保机制等内容提供了理论基础。本文将以北京、四川、江苏为研究对象,对比北京市“工伤保险延伸型”模式、四川省“全流程商保承办”模式以及江苏省“三体合一”模式三种政策实验路径,旨在为健全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体系,推动其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提供有益借鉴与对策思路。

2. 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发展历程

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起源于对平台经济迅速发展的政策回应,发展较快且脉络清晰。按照彭娅玲的梳理,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的发展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即:① 地方初步探索阶段(2009~2015年);② 地方扩大探索阶段(2016~2021年);③ 国家正式试点阶段(2021年~至今)[5]。这一划分方式沿用了杨思斌的研究思路,即职业伤害保障的发展路径始于灵活就业人员工伤保险的初步覆盖,

随后逐步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既有工伤保险体系,最终向建立独立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演进 2023 [6]。2006 年江苏省南通市出台的《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填补了这一群体的工伤保障空白,为其他地区跟进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2009 年山东省潍坊市发布的《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启动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2014 年江苏省太仓市发布的《太仓市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暂行办法》,在文件中采用职业伤害保障一词,这意味着其保障对象已不再限于传统劳动关系下的劳动者,而是逐步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也纳入其中 [7];该文件从制度逻辑上扩大了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这些早期的地方试点虽然零散,但是用自身的实践证明制度创新的可能性,冲破了传统工伤保险制度依靠稳定劳动关系的束缚,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扩张。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8]。在此政策发布之后,地方试点也进一步扩大。2018 年,苏州市吴江区出台了《吴江区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办法(试行)》及相关细则;2019 年,江西省九江市发布了《九江市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办法(试行)》;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金华市在 2019 年、2020 年也相继开展试点,为之后全国性的制度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根据中国信息中心发布的 2022 年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规模已达到 36881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9.2%。从消费结构来看,在线外卖人均支出占餐饮消费总支出的 21.4%,同比提升 4.4 个百分点;网约车人均支出占出行消费的 8.3%;共享住宿人均支出则占住宿消费的 5.9% [9],这些数据反映出新就业形态在我国的快速成长。在此背景下,2021 年 12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自 2022 年 7 月起,在北京、重庆、四川等 7 个省市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 4 个行业稳步开展,涵盖美团、饿了么、货拉拉等 7 家规模较大的平台企业率先实行[10]。人社部指出,新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与传统工伤保险存在的重要区别在于其参保并不以建立劳动关系为前提,而是通过按日参保、按单计费等方式灵活覆盖,从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了更为适配的保障底线。此次在国家层面正式提出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标志着新职伤这一新型制度正式进入国家议程。2025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决定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在已先行试点 7 个省份和 7 个平台企业的基础上,将原外卖行业、即时配送行业合并为新的即时配送行业,新增天津、河北、辽宁等 10 个省级行政区纳入试点范围,增加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滴滴货运和满帮省省等规模较大的平台企业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 2026 年将试点扩大到全国所有省份,将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2027 年,探索将其他行业的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11]。由此可见,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中央的统一指导下,在地方政府的不断实践中正在稳步建立,并且已经初步形成了制度体系,取得了覆盖面不断扩大的阶段性成果。

3. 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现有社会保障模式的延续和创新。自 2022 年 7 月起,北京、上海、江苏等七省市开始开展“新职伤”国家层面的试点,以逐步扩大范围的形式为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正式出台提供经验。目前正在建立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虽然使用了新的名称“职业伤害保障”,但是其核心制度架构仍然沿用了社会保险的基本模式,已经明确定位为社会保险[12]。该模式意在传统的工伤保险体系之外,寻找劳动关系模糊化的群体的解决办法。

与国家试点前各地区传统的工伤保险模式、单工伤保险模式和社会补偿模式相比,目前正在试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在参保机制、筹资模式、待遇给付等各方面都针对新就业形态做了适应性改进。在参保机制上,其最大的突破就是绕过了传统工伤保险必须认定劳动关系的法律前提,把保障资格与具体的劳动行为和平台从属直接挂钩;在筹资机制上,明确费用由企业承担,并且引入了按单缴费的征缴模式;在待遇给付上,待遇支付项目、计算标准等都与《工伤保险条例》基本保持一致。

国内学术界对于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已经有了初步的共识,在理论建构、实证检验、模式探索等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从理论构建的角度来说,学界大多主张创建多层次协同保障体系,核心共识就是必须破解劳动关系判定难这一根本问题。目前很多学者提出用第三类劳动者概念或者坚持劳动二分法,将职业伤害保障与劳动关系脱钩,实现权益保障的脱钩[13]。“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的协同模式也被大多数学者认为是可行的路径。构建以社会保险为主、商业保险为辅的协同制度,是解决新职伤主体责任配置问题的主要措施[14]。2022年7月国家层面开始试点的覆盖范围很快扩大,到2024年末试点探索已经包含801.7万人,积累了丰富经验[15]。但是根据评估结果,现阶段研究的核心论点已经转向对现有试点的反思和优化,主要表现在当前我国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仍处于局部试点阶段。在此模式下,大多数试点范围以外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尚未被纳入系统、稳定的保障体系之中,建立全国统一、标准明确的制度框架仍是急需推进的任务[16]。

4. 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模式比较

随着国家层面试点工作的展开和地方自主探索的加深,我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形成了若干有代表性的模式。尽管各地都是在中央统一部署下开展试点工作,但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平台企业生态、已有政策基础等方面的差异,在制度落地的具体方案和侧重点上呈现出多样性。根据试点时间较早,实践周期完整,政策文本完善,各地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考虑,本文将对2022年7月试点的代表北京市、四川省、江苏省试点模式进行系统分析、比较。

4.1. 北京市“工伤保险延伸型”模式

北京市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模式代表了我国第一批试点省市的基本制度框架,其整体设计均在一定程度上参照并衔接了工伤保险。由于北京市试点模式在项目设置上与工伤保险高度一致,因此本文选取北京市作为工伤保险延伸型模式的代表进行分析。在参保缴费方面,北京市在国家确定的缴费基准额的基础上,根据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发生率等做适当的浮动(浮动幅度不超过50%),体现了地区的差异性。在职业伤害认定上,对认定情景做了具体的细化。尤其把执行平台分配任务期间确定为从接受任务开始到完成任务后60分钟内,给实践中职业伤害保障责任认定提供了统一、明确的标准,提高了制度可操作性。保障待遇分为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工亡待遇和治疗期间生活保障费四个类别,除最后一项外其他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生活保障费由平台自行承担,实现了与工伤保险待遇结构的并轨和基金统筹。最后在基金管理上,北京市新职伤试点实行市级统筹,且平台企业由于缴纳职业伤害保险费所产生的利息收益均被纳入全国工伤保险基金体系内,实施统一的收支管理和会计核算[17]。

北京市经办模式与其他试点地区相似,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经办模式,即人社部门负责申请复核、审核确认工伤待遇、资金支付,商保机构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申请核实、医疗费核查、文书送达、档案管理工作,既减轻了制度落地的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办事效率。其最突出的创新就是创建了“四个一”高效服务机制。其中一中心统筹、一支队伍最为关键。所谓“一中心统筹”就是在全市设立统一的职业伤害保障客服呼叫中心,实现全市案件统一调度、快速响应;而“一支队伍”

就是组建一支包含医学、核保理赔、信息技术、法律等各方面的专业化商业保险机构队伍，充分发挥其在事故调查、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此举给其他省市的治理实践提供经验借鉴。

2025年初，北京市人社局联合市高法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由此可见北京模式正从事中事后保障向事前预防迈进，这一机制在实践中已经初见成效。在外卖骑手孙某工伤案中，法院联合会、仲裁委启动“三位一体”全流程解决方案，通过穿透式审查认定平台企业与外包公司构成共同用工主体，促成调解协议：平台企业支付孙某生活保障费1.3万元，推动企业规范用工并提升参保率。这给全国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了一个地方样本。

4.2. 四川省“全流程商保承办”模式

四川省作为全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首批省市之一，创造性地创建了全流程商保承办的特殊模式。其核心在于省级政府依据统一的管理制度框架(统一开发信息系统、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征收保费、统一基金监管、统一待遇支付、统一委托承办)把职业伤害认定、待遇核定支付、争议处理等业务全流程交给商业保险公司具体经办，目的在于利用商保公司专业性强、响应迅速、覆盖面广等优势来保证职业伤害保障服务的有效运行。全流程商业保险承办属于大胆的制度创新，尤其对处在探索阶段的试点政策来说，对政府的现代化监管能力要求很高。因此四川省构建了全程监管体系，即事前约定、事中监督、事后考核来防范基金风险，保证在市场化经办模式下基金安全得到保障。全流程商保承办是政府推行“5+5”工作模式和“报案内1小时内回复”的依靠，“5+5”工作模式指商业保险公司在受理待遇给付申请后，针对无争议案件，平均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伤害确认；自收到资料齐全的待遇核定申请起，平均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数据说明，截至2024年，无争议案件的职业伤害确认平均时长已从委托前的15.6天缩短至4.5天，待遇支付平均时长也从11.7天减少到3.8天，处理效率大幅提高[18]。报案一小时内回复，即四川省职业伤害保障平台收到受伤人员一键报案信息后，将信息推送到商业保险公司，要求其1小时内核实受伤人员的基本信息并作出回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胡建川经理介绍：“目前，我们建立了‘人防优先、技防跟进、制防为基’防控机制。接到报案后，我们最快一小时内就会派专人联系受伤人员并了解案件情况，第一时间锁定证据事实，及时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持续完善理赔流程和审核制度，全过程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这一实践印证了“报案一小时内回复”机制的有效落地，并且大幅提高了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的处理效率，也为其他省市提供了有效的经验参考。

四川省在制度设计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其一，四川省针对商业保险招标别出心裁地提出“业务切割分包”这一做法，也就是把经济体量相对较大的成都和其他州(市)整合成三个业务体量大致相当的标，并且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此便能够确保民族地区以及边远地区可以享受到无差别的服务，进而为经济发展存在不平衡状况的各个省市提供了分包模式方面的参考范例。另一方面，四川省的试点不单具有经济补偿的功能，而且重视职业伤害的预防，并且加入了人文关怀。四川省依托社区、工会驿站等建设了75个集职业伤害预防宣传与暖心驿站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站点，体现了制度的人文关怀。

但四川模式在体现效率和创新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风险和挑战。全流程商保承办高度依赖单一市场主体，商保公司为了控制成本、提高利润存在较大的道德风险，造成服务质量下降、认定环节保守等，长期下去会大大影响新职伤的公平性和充分性。另外，四川省虽然建立了全程监管体系，但是它的效果取决于监管团队的专业性、系统完整性以及指标设计的合理性，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监管不力。该模式在以后的试点周期里能否一直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还不得而知。

四川省以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权益保障为重心，形成了以“以人为本、全面委托、突出质效、安全平稳”为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四川模式。到2024年10月底，四川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累计参保覆盖人数为153.32万人，占全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41.1%，总接单量为32.32亿单，事故伤害备案1.4万笔，申请1.07万笔，确认8809笔，死亡待遇申请64笔[19]。到今年6月底，全省累计参保人数超过200万，待遇核定人数超过1.5万[20]。该模式在提高效率等各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是由于它对市场主体存在深度依赖，该模式对政府监管能力要求极高，也给其他地区在借鉴这一创新路径时提供了风险借鉴。

4.3. 江苏省“三体合一”模式

在国家层面开展新职伤试点之前，江苏省南通市、苏州吴江区、太仓市就已就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展开了地方层面的探索，既给我国该项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又给江苏省因地制宜创建新职伤新模式给予了优化提议。在国家层面试点政策下，江苏省不同于四川省的“全流程商保承办”模式，依靠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搭建职业伤害保障系统，依然采取了更多省市选择的“辅助环节商保办、关键环节人社办”的主流模式，而其试点的最大特征就是在省级试点统一推进过程中，省内以吴江、常熟等为代表的部分地区自行开展的职业伤害保险措施并未中止，仍在持续运作。这就形成了江苏省内由国家层面工伤保险制度、省级层面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地区层面自主保留职业伤害保险办法三者共同构成的复合型保障网络，三体合一的制度安排体现了过渡期地方延续性实践。为了有效协调整合这个复杂的系统，保证制度的精准落地，在此基础上江苏省又进行了三个创新。一是针对跨部门数据的交互协同，打通了人社部信息平台、省级税务机关、平台企业、商保公司等信息系统交互通道，按照“数据总对总、经办属地化”的原则实现了参保、缴费、认定、赔付全业务流程的在线协同办理。二是在服务上实现参保征收无感式办理，系统对未入库的平台企业和个人实行后台自动校验并即时参保入库，极大整合了资源，缩短了业务周期。三是用电子票据来保证医疗票据报销的准确性，对接省财政票据系统来解决跨地区治疗报销和票据造假问题。

截至2024年，江苏省创建了社保经办大厅和合作银行网点“一干多枝”的社保经办服务新格局以及近三千个省级标准化“就近办”社保服务网点[21]，试点三年多以来，江苏省累计参保人数达到354.9万，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已经支出9.71亿元，实现了保障覆盖面的持续扩大[22]。以数据为驱动的系统性创新，因地制宜地创建了江苏省高效协同、精准服务的数字治理模式。

5. 结论与建议

以北京市为代表的新职伤试点模式将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深度嵌入了现有工伤保险框架，很好地契合了国家关于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的治理政策导向，保证了制度的规范性。四川省的试点模式用市场化机制来提高效率，显著改善了服务体验。江苏省整合了国家、省级、地方原有的探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渐进平稳的试点模式。从以上三个试点模式的比较中可以看出，在中央统一部署之下，我国新职伤试点实践已经形成了与地方治理相适应的差异化路径。虽然这些探索给全国性的制度建设积累了经验，但是也暴露出很多深层次的矛盾，需要根据具体模式特点来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一，针对北京市“工伤保险延伸型”模式，核心挑战在于如何增强制度的灵活性和适应能力。北京模式虽在待遇标准、认定规则等方面与工伤保险进行了制度衔接，但也面临着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的工伤保险与新就业形态特征的本质冲突。所以，本研究建议在与工伤保险衔接的基础上，北京市应建立更具弹性的动态调整机制。例如，针对“执行平台分配任务期间”的认定标准，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事故类型建立分类认定规则，避免统一时间标准可能造成的保障盲区；同时，应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调解

机制，将穿透式审查的实践经验制度化，明确平台企业与外包公司在职业伤害保障中的责任划分，从源头减少因用工关系模糊导致的保障争议。

第二，针对四川省“全流程商保承办”模式，核心挑战在于如何有效控制全流程委托带来的代理风险。商保机构作为市场主体，其目标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要保证商保机构在发挥市场效率优势的同时兼具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建议设计更加精细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比如在绩效考核方面，应建立多维考核体系：过程指标包括报案 1 小时内响应率、调查及时性等；结果指标包括平均确认时长、平均支付时长等；效果指标应包括保障覆盖率、争议发生率、投诉处理满意度等，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而在风险防控方面，为避免单一的商保机构长期垄断特定业务，应每 2~3 年对商保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续约的重要依据。同时，保留强化地方政府在职业伤害确认、争议裁定等核心环节的最终审核和监督权，确保在市场化经办模式下政府监管不缺位。

第三，针对江苏省“三体合一”模式，核心挑战在于如何在多重制度并存的格局下实现制度的有效衔接。一方面不同层级的制度在保障标准、认定规则、待遇水平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会给劳动者带来选择困惑；另一方面数字治理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面临数据隐私保护和算法公平的新挑战。为此，建议探索建立跨地区、跨层级的待遇衔接机制，推进制度整合。在数字治理方面，建立政府、平台、劳动者三方参与的数据治理机制，明确平台、企业收集和使用劳动者个人数据的权限边界，确保数据赋能而非数据控制。

目前全国新职伤制度迅速扩大，但是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治理能力的不同，全国统一政策的落实存在困难。需要国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行政策，在国家的层面确定基本框架，允许各省市有一定的自主权，由国家进行全程的审查和监督。并对治理能力相对落后的地区给予平台建设、人才支持，保证制度落地不走样，最终实现全国范围内可持续发展的、统一的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体系。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 2025-10-29(0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 8400 万人[EB/OL]. 2023-03-27. 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27/content_5748417.htm, 2025-11-25.
- [3] 田志鹏, 李晓菁. 中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调查报告[M]//李培林, 陈光金, 王春光. 2024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182-200.
- [4] 周望. 政策扩散理论与中国“政策试验”研究: 启示与调适[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12(4): 43-46.
- [5] 彭娅玲.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政策文本的量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杭州: 浙江财经大学, 2024.
- [6] 杨思斌.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研究——从地方自行试点到国家统一试点的探索[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16): 36-49.
- [7] 徐昕晨. 新就业形态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法律制度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南昌: 江西财经大学, 2025.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EB/OL]. 2017-04-19.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4/19/content_5187179.htm, 2025-12-15.
- [9]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2) [EB/OL]. 2022-02-22. http://www.sic.gov.cn/sic/93/552/557/0222/11274_pc.html, 2025-12-04.
- [10] 人社部等 10 部门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EB/OL]. 2021-12-31. <https://m12333.cn/policy/mkpeb.html>, 2025-12-11.
-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EB/OL]. 2025-04-22.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1656.htm, 2025-12-15.
- [12] 黄雅婷.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 [13] 饶芯菱. 灵活就业群体职业伤害法律保障研究[D]: [硕士希望未来]. 重庆: 重庆大学, 2023.
- [14] 艾琳. 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路径优化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2025(2): 67-77.

-
- [15] 闫冬. 论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的社会保险化路径[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6, 41(1): 1-14.
- [16] 何凤.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的法律政策实施优化——基于新一轮试点的经验分析[J]. 重庆行政, 2025, 26(1): 70-75.
- [17] 齐欣宇. 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效果评价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太原: 山西财经大学, 2025.
- [18] 刘海波, 白麟, 罗玉兰. 四川: 下好职业伤害保障“三步棋”[J]. 中国社会保障, 2024(6): 60-61.
- [19] 李光复, 刘玥. 四川: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试点向纵深发展[J]. 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025(2): 18-19.
- [20] 四川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EB/OL]. 2025-07-15.
<https://epaper.scdaily.cn/shtml/scrb/20250715/328804.shtml>, 2025-12-30.
- [21] 江苏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职业伤害保障[EB/OL]. 2024-03-15.
<http://www.js.xinhuanet.com/20240315/ea6f20b18960483aaba27755910bcb85/c.html>, 2025-12-30.
- [22] 江苏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覆盖 350 余万人[EB/OL]. 2025-10-24.
<https://www.news.cn/local/20251024/1f35e0eb59b64d82a10c995bc97ee5d7/c.html>, 2025-12-30.